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文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

为确保银行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

险可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用于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工商登记企业类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为保证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即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前述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为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